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68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債 務 人 陳亮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佰伍拾參萬壹仟柒佰肆拾陸元，及其中(一)新臺幣壹佰柒拾參萬零壹佰參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四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新臺幣肆佰元，第二期新臺幣伍佰元，第三期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（每個月為一期）；(二)新臺幣肆拾壹萬壹仟玖佰壹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二點九四之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新臺幣肆佰元，第二期新臺幣伍佰元，第三期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（每個月為一期）；(三)新臺幣參拾捌萬玖仟陸佰玖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新臺幣肆佰元，第二期新臺幣伍佰元，第三期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（每個月為一期）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6 狀申請。

0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